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程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5：00		
4 月 25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4 月 26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4 月 27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一、 鄉政綜合研討 二、 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 討論代表提案 四、 人民請願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閉 會			
備 註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請於開會前5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 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2. 請鄉公所協助議事日程掛置網站。 3.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16份送交本會。 4.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會議紀錄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 報告事項：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

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陳俊銘、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蔡志祥、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代)黃宣文、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羽宣(代)、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

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陳碧慧

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1. 為辦理文化部補助 111-112 年「宜蘭縣社區營造深根推動計畫-共融共好迎社造，青銀合創在礁溪」經費計 71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為「111 年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專案辦理稻草翻耕獎勵實施計畫」，本所獲宜蘭縣政府補助經費 2 萬 8,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計 30 萬 9,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4.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含機具購置)計畫」計 31 萬 9,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5.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計 62 萬 7,35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6. 為「111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立圖書館購書補助案」，本所獲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補助經費 6 萬 9,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7. 為「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所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7 萬 1,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8. 為「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本所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3 萬 8,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9. 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撥付鄉鎮市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教保經費補助計 7 萬 9,237 元整，

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散 會：下午 17：00。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陳俊銘、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蔡志祥、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代)黃宣文、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羽宣(代)、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陳俊銘、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

長蔡志祥、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代)黃宣文、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羽宣(代)、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略)。

二、 討論事項：

(一) 鄉公所提案：

1. 為辦理文化部補助 111-112 年「宜蘭縣社區營造深根推動計畫-共融共好迎社造，青銀合創在礁溪」經費計 71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為「111 年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專案辦理稻草翻耕獎勵實施計畫」，本所獲宜蘭縣政府補助經費 2 萬 8,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計 30 萬 9,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4.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含機具購置)計畫」計 31 萬 9,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5.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計 62 萬 7,35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

審議。

6. 為「111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立圖書館購書補助案」，本所獲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補助經費 6 萬 9,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7. 為「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所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7 萬 1,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8. 為「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本所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3 萬 8,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9. 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撥付鄉鎮市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教保經費補助計 7 萬 9,237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二) 代表提案：

1. 修正「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請惠予審議。
2. 為改善礁溪火車站前泡腳池，建請公所研議新建地標性建物。

(三) 臨時動議：

為體恤本鄉清潔隊隊員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對於本鄉公共場域及道路等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之辛勤，建請公所視財政情形酌予發放禮券等相關獎勵措施。

散會：下午 17:00。

詞 演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時間過得很快，本屆任期剛好剩 8 個月，希望鄉長及各課室主管日後對各項鄉政、鄉親福利能更加努力執行與檢討。

今天議程先由鄉長施政報告，接著請新任主計室主任自我介紹，再進行鄉政研討及意見交流。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期到此已圓滿結束。

時間過得很快，本屆任期只剩 7 個多月，以往 3 年多來本鄉重大建設：興闢 2 號計畫道路及興建社福大樓，上級政府(縣政府)完全沒有補助，這部分公所應與縣政府加強協調。本席在會期結束之際提出是因縣政府在 9 號咖啡(湯圍溝公園)每年收取 400-500 萬元租金，但這 10 多年來本鄉卻從未獲得相關回饋金等經費挹注。

過往本鄉闢建 3 號計畫道路由中央單位(縣府)全額補助；2 號計畫道路及社福大樓施設都是本鄉重大建設總計經費達 5 億元，皆由本鄉自有財源支應，縣政府完全沒有補助；9 號咖啡(湯圍溝公園)鄉有土地長期被縣政府占用，縣政府卻不聞不問，本席認為非常不平等。

以上意見本席(本會)曾一再向縣政府提出而未被採納，在所剩 7 個多月任期，請鄉長參加縣府會報時應適時向縣政府提出反映。

另今早財政課課長前來說明已向縣政府陳報爭取回饋金，本席看過相關公文及資料特向各位代表報告。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1 號

類 別：社會類

案 由：為辦理文化部補助 111-112 年「宜蘭縣社區營造深根推動計畫-共融共好迎社造，青銀合創在礁溪」經費計 71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3 月 10 日宜文發字第 1110002102 號函暨文化部 111 年 3 月 7 日文源字第 11130055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核定 111 年度經費為：文化部補助 56 萬元、本所自籌 15 萬元，計 71 萬元整。爰於本所擬定計畫將於 111 年 5 月開始執行，為爭取時效，俾利加速業務推動，故辦理提請墊付。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2 號

類 別：農經類

案 由：為「111 年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專案辦理稻草翻耕獎勵實施計畫」，本所獲宜蘭縣政府補助經費 2 萬 8,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8 日府農產字第 1110034710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3 號

類 別：環保類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計 30 萬 9,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2 月 21 日環空字第 1110005996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4 號

類 別：環保類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含機具購置)計畫」計 31 萬 9,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2 月 21 日環空字第 1110005996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5 號

類 別：環保類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計 62 萬 7,35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2 月 23 日環廢字第 1110005658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6 號

類別：圖書類

案由：為「111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立圖書館購書補助案」，本所獲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補助經費 6 萬 9,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3 月 2 日宜文圖字第 1110001900B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7 號

類別：圖書類

案由：為「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所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7 萬 1,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3 月 10 日宜文圖字第 1110002009A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8 號

類 別：圖書類

案 由：為「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本所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3 萬 8,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3 月 14 日宜文圖字第 1110002225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9 號

類 別：幼兒類

案 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撥付鄉鎮市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教保經費補助計 7 萬 9,237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48720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游主席見璋

編號：01 號

附署人：莊副主席漢銘、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修正「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請惠予審議。

理由：

- 一、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為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 二、檢附擬修正條文說明、現行條文對照表、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暨宜蘭縣政府相關公文資料各乙份。

辦法：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請公所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2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

案由：為改善礁溪火車站前泡腳池，建請公所研議新建地標性建物。

理由：溫泉路商家反應，火車站前泡腳池已興建 20 年，池裡青苔、蛆叢生，每星期都有清潔隊打掃，還是無法處理乾淨。所以觀光客會把它當垃圾池亂丟菸蒂垃圾等，請鄉公所改善，新建地標性建物，作為礁溪鄉的門面。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代表政展

編號：01 號

附署人：莊副主席漢銘、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為體恤本鄉清潔隊隊員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對於本鄉公共場域及道路等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之辛勤，建請公所視財政情形酌予發放禮券等相關獎勵措施。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 錄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吳志文	張景程	林森枝	吳政展	簡阿忠	李竹村	張素雲	林漢民	莊漢銘	藍信惠	游見璋	
111.4.25												11
111.4.26												11
111.4.27												11
合計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3天
備註	× △ / : : : 代表請假 代表缺席 代表出席											

議決統計表

提案表 件數 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法制		1			1
財政					
主計					
工務					
農經	1				1
社會	1				1
人事					
圖書	3				3
幼兒	1				1
環保	3		1		4
觀光		1			1
合計	9	2	1		12